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3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本案件均涉及工程款30,369,158.81元。
● 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双方达成和解，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按期款项支付，则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款项支付情况相应转回，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近日，天健建筑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送达的（2025）京0113民初10562号《民事调解书》，对天健建筑与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太平健康养老）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顺义法院主持双方达成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天健建筑与被告签订《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云境一期）的总承包方，承建云境一期的1450公寓、540住宅楼、640酒店、商住楼（含地下车库）、商业楼（含地下车库）、商业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146,789.73元。后原告先后与被告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59,630,841.19元；双方确认项目目前保全为6,300,000元。“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2026年2月7日前偿付1,890,000元；如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则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付未付工程款利息；

（三）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确定的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2月20日至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开具税务发票9%的增值税附加费用；

（四）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确定的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2月20日至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开具税务发票9%的增值税附加费用；

（五）本诉讼案件受理费27,950元，由北京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共同承担，其中原告承担15,000元，被告承担12,950元；

（六）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依法应予确认。

三、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空港股份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累计涉及诉讼金额为11,06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双方达成和解，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按期款项支付，则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款项支付情况相应转回，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涉及累计诉讼的案件，已结案案件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部分案件尚在未结程序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3%，成交的最高价为191.59元，最低价为179.88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97,71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5/4/1
● 回购计划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
●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3%
●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3%
●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3%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3%，成交的最高价为191.59元，最低价为179.88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97,71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 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境外资质认证23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境外资质认证情况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Total Bilirubin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05	/	2025/3/19	/	欧盟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Total Bilirubin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13	/	2025/3/24	/	欧盟
维生素B12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Vitamin B12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2	/	2025/4/17	/	欧盟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Luteinizing Hormone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7	/	2025/4/30	/	欧盟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Total Bilirubin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1	/	2025/4/30	/	欧盟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Luteinizing Hormone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6	/	2025/4/30	/	欧盟
叶酸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Folate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3	/	2025/4/30	/	欧盟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Luteinizing Hormone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4	/	2025/4/30	/	欧盟
血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Free Prostate-specific Antigen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5	/	2025/4/30	/	欧盟
叶酸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Folate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92	/	2025/4/30	/	欧盟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法）	Total β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Test Kit (Dry Chemistry)	DEKA227 0012204	/	2025/5/5	/	欧盟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	Phosphorylated Hemoglobin H-molybde Agent	K02ENKFES R01 AK1 10252452083	Class A	2025/02/27	2026/11/28	印尼